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9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董事長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監事辭任
提名董事
提名監事
及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6日決議（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向其股東（「股東」）尋求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乃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的有關規定而制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更新部分不符合最新法律法規的條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I及附錄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僅此分別宣佈，其已於2020年3月26日決議（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向股東尋求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中的「總裁」、「副總裁」的表述分別修改為「總經理」、「副總經理」。

建議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僅此進一步宣佈，其已於2020年3月26日決議（其中包括），建議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中的「總裁」、「副總裁」的表述分別修改為「總經理」、「副總經理」。

董事長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奉利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2020年3月26日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表示李奉利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李奉利先生將繼續擔任上述職務到股東週年大會，其辭任函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新董事後生效，且其辭去上述職務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李奉利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李奉利先生亦確認，其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奉利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張江南先生（「**張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姜女士**」）已於2020年3月26日分別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表示彼等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及姜女士的辭任函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張先生及姜女士辭去上述職務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張先生及姜女士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張先生及姜女士亦分別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及姜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監事辭任

監事會謹此宣佈，李武成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2020年3月26日向監事會遞交辭任函，表示李武成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

李武成先生的辭任函自送達監事會時生效。李武成先生辭去上述職務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李武成先生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李武成先生亦確認，其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申索。

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武成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提名董事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提名賈福寧先生（「**賈先生**」）及王新澤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蘇建光先生（「**蘇先生**」）及王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建議委任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公告附錄III。

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各自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各自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分別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賈先生、蘇先生、王新澤先生及王軍先生各自確認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提名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提名監事

於2020年3月26日，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提名夏希亮先生（「夏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建議委任夏先生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公告附錄IV。

夏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開始，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監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夏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分別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提名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張建東先生、劉良先生及楊風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各自任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並將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建東先生、劉良先生及楊風廣先生任職本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青島，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附錄 I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注銷該部分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複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複，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該條款之後涉及的相關條款數依次順延。）</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票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托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曆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擬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曆和基本情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採用累積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規則：</p> <p>1、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3）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開投向數個同類別的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2、董事、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數至少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3、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計劃提出、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征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p> <p>（三）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計劃提出、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在制定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四）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征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p> <p>（三）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四）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十二章（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十四章（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八條</p>	<p>將相應條款中的「總裁」、「副總裁」的表述分別修改為「總經理」、「副總經理」。</p>

附錄 II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托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曆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擬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曆和基本情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834 333 1356 448">採用累積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規則：</p> <p data-bbox="834 488 1369 602"><u>1、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u></p> <p data-bbox="834 642 1385 981"><u>(1) 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 data-bbox="834 1021 1385 1359"><u>(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 data-bbox="834 1400 1385 1675"><u>(3)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u></p> <p data-bbox="834 1715 1385 1991"><u>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開投向數個同類別的候選</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p> <p><u>2、董事、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數至少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u></p> <p><u>3、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u></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複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四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p>	<p>將相應條款中的「總裁」、「副總裁」的表述分別修改為「總經理」、「副總經理」。</p>

附錄 III – 董事候選人履歷

賈福寧先生，52 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賈先生於 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於 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分別擔任青島市商品房開發經營公司幹部、技術員。賈先生於 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城市建設綜合開發管理處技術員。賈先生於 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1 月、於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4 月、於 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分別擔任青島市城市建設綜合開發管理辦公室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預算財務處處長（副處級），於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建設委員會計劃財務（審計）處處長。賈先生於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建設委員會城市建設處處長（其間：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掛職擔任青島市浮山新區開發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賈先生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擔任青島市市北區人民政府副區長，於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委員，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擔任青島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委員。賈先生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地鐵工程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擔任青島市地鐵工程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擔任青島市地鐵工程建設指揮部辦公室主任、黨組書記。賈先生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擔任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於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分別擔任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賈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位。

蘇建光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青島國際郵輪港管理局副局長、黨組成員。蘇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修建公司實習工、技術室職工、工程科助理工程師、計劃施工科助理工程師、計劃經營科副科長。蘇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於2000年5月至2000年8月、於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分別擔任青島港務局港務工程公司經理助理、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副經理及黨委委員。蘇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青島建港指揮部工程部经理、黨委委員，於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青島建港指揮部副指揮、黨委委員，於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擔任青島建港指揮部副指揮、黨委副書記，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青島建港指揮部指揮、黨委副書記。蘇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港務工程公司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蘇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分別擔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蘇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於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蘇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蘇先生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現為中國海洋大學）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

王新澤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總經理），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王新澤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擔任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北港公司機械隊司機，於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在青島廣播電視大學學習，1988年7月至2000年8月擔任北港公司人事工資科科員、科長，於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擔任青島港務局勞資處副處長、青島港集團人事部副部長，於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輪駁公司人事科科長。王新澤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於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於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於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於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分別擔任青島港集團人事部部門主任、人事部部長助理、人事部副部長、辦公室部門副主任、人事部副部長、人事部部長。王新澤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人事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王新澤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青島港集團機關黨委委員，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青島港集團黨委組織部部長，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王新澤先生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在職大學學歷。

王軍先生，55 歲，工程師，現本公司黨委委員，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軍先生於 1989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團委書記、流機隊副隊長、固機隊副隊長、流機隊隊長、支書、機械三隊隊長、機械一隊隊長。王軍先生於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擔任明港公司拖車隊隊長。王軍先生於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分別擔任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技術部流機經理、操作部作業組經理。王軍先生於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擔任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威集裝箱**」）經理，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業務部副部長。王軍先生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大港公司副經理、黨委委員，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擔任青威集裝箱經理。王軍先生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機關黨委委員，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業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擔任本公司業務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擔任本公司董家口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擔任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軍先生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擔任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總經理、黨委書記，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西聯**」）總經理，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擔任 QQCTU 紀委書記，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擔任西聯黨委副書記，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擔任西聯黨委書記。王軍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在職大學學歷。

附錄 IV – 監事候選人履歷

夏希亮先生，40 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青島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監事，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監事，QQCT 監事，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青島港聯順船務有限公司監事，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監事，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長，青島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監事，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青島環海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監事。夏先生於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前港分公司計財部財務人員。夏先生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於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分別擔任青島港集團通達分公司（「**通達分公司**」）琴海酒店會計、通達分公司配送中心會計。夏先生於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於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於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分別擔任通達分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部財務主管、財務部副經理（副科級）、財務部經理（正科級）。夏先生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借調至本公司監審部。夏先生於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監審部部長助理、監審部副部長、監察審計部副部長。夏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